**治安镇**

**白土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办法**

一、村本届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1人、委员2人组成。

二、村监会主任、委员初步候选人由村党支部按照差额1人的比例负责提名，村民选举委员会集体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报镇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审核。通过后，采取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进行选举产生。村监会主任、委员一般由村党组织成员中分管纪检委员兼任。成员采取回避制度，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的成员及其近亲属、村会计（村报账员）、村文书、村集体经济负责人不得担任村监会委员。

三、村监会主任、委员均实行差额选举，差额1人。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，设投票箱集中投票，公开唱票、计票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候选人报镇审核通过后，由村公示三天，成为正式候选人。

五、村民代表按照每10——25户1名的原则，由各村民小组村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推选产生。村民代表会议选举时，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，也可另选他人，也可以弃权。